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前期测量服务（第2包）

合同编号：JY201810007

二〇一八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承揽方（乙方）：海南嘉远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乐东县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27日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其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服务（第2包）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位于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测量山区5镇即千家镇、志仲镇、大安镇、万冲镇、抱由镇（不包括镇区）镇区以及87个行政村，390个自然村和原农场（7个居委会）的清扫保洁面积，测量面积630万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量村（居委会）与村（居委会）之间道路的面积和长宽度，测量乡镇镇区道路、人行道的面积和长宽度以及绿化带、花圃的面积。绘制1:500地形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参照执行的技术规范：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 (5)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24356-2009)。
- (9)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10)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1)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14912-94。
- (12)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17278-2009)。
- (13)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 (14)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1995。

2、其他技术要求：

坐标系统：采用海南平面坐标系；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照中标价总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1850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指派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界线范围等调查工作。
5. 做好工作前的动员、宣传工作，包括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居委会等主要负责人布置工作任务。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负责工程实施期间有关资料的安全保管。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30天,全部测绘成果测绘人员进场30天后提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验收

工程完工并提交全部成果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完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工程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分四期支付工程款:

- 1、合同签订之日起,当乙方开工5个工作日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00元)。

- 2、当完成本项目工作量并提交所有数据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再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60%的款项,共计人民

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0000.00元）。

4、当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经甲方组织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即本合同总金额 10%)，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第十一条 提交项目成果

- 1.界线范围图
- 2.分幅图
- 3.面积汇总表
- 4.数字化电子版
- 5.技术总结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甲方应该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该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的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元）的 3%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进度款。

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壹份由招投标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海南嘉远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8982771180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帐号：

帐号：946008010000758894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4日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0月24日